附件

常熟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评定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 培育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的实施意见（2023-2025年）》文件精神，为更好地发挥家庭农场示范典型引领带动作用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，鼓励引导一批大中专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科技人员等返乡人员创办家庭农场，促进乡村人才振兴、产业振兴，稳定全市农业生产，确保粮食安全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常熟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评定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申报，镇（街道）农经部门审核推荐，市农业农村局复核评定，重点培育评定从事粮食类生产经营、在粮食生产过程中开展社会化服务的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。同等条件下，省级、苏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推荐。获评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的家庭农场在租赁土地经营权标的中予以加分，租赁期限可适当延长，优先推荐实施财政支农项目，优先推荐各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是指依法登记设立的家庭农场。家庭农场主具有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或相应的农业生产技能，年龄不超过 60周岁，如经营状况特别好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二）家庭经营。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，常年雇工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（劳动密集型家庭农场可适当放宽）。家庭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。

（三）经营规模。经营的土地集中连片、规模适度，流转土地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。种养规模的下限原则上分别为：从事单一产业的，粮食种植面积为300亩以上，蔬菜园艺作物种植、水产养殖面积为30亩以上；从事多种产业的，主要产业规模下限达到上述标准的70%；从事其他类型的特色农业产业的，年产值不低于50万元且土地经营面积不少于20 亩。从事粮食类生产经营、在粮食生产过程中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优先推荐。

（四）技术装备。运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。粮食种植类田容田貌和基础设施好，水稻生产采用机插秧移栽，小麦生产采用机条播等高质高效生产技术，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；水产养殖类有标准化养殖场；蔬菜园艺种植类有一定的设施大棚；种养结合类采用循环农业生产模式。配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农机具等技术装备，能提供较高水平的农业社会化服务，采用机插侧深施肥、病虫草害绿色防控、精准肥药管理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和开展规模化集中育秧服务面积30亩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对于采用直播稻等粗放型生产的不予推荐评选。

（五）经营管理。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，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，使用“家庭农场随手记APP”，有完善的生产销售和财务收支记录，无农业、工商等行政部门处罚和新闻媒体曝光记录。

（六）品牌质量。有农产品品牌。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性规定，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规程，有各类投入品购买、使用等生产记录，使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，近三年无发生较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。

（七）经营效益。种养技能较高，营销能力较强，经营净效益较好，农场上年度经营收入在100万元以上。

三、申报评定

常熟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实行申报制，2023年-2025年，每年评定一次（期间，已获评主体不得重复申报）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通知组织各地申报，原则上6月份开始，9月中旬完成评定公布，具体程序为：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自愿向属地镇（街道）农经部门申请并递交《常熟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申报表》和其他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遴选推荐。各镇（街道）农经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调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合作经济与产业化科。

（三）市级评定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镇（街道）报送的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和实地踏勘，将复审通过的家庭农场名单在中国常熟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委集体讨论。

（四）发文公布。市农业农村局于每年9月中旬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当年评定的常熟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名单。

四、奖励措施

对获评常熟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的家庭农场，在每年常熟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中进行表彰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常熟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家庭农场简介，主要包括农场主个人及家庭成员情况，农场从事类型、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，农场生产技术装备、管理制度，以及具有可推广的先进经验等；

（三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；

（五）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六）库房场地、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（可提供照片等）；

（七）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，农产品商标证明，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材料（可提供复印件）；

（八）江苏省家庭农场随手记APP台帐记录内容，农场上年度经营收益的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其他可证明其经营管理等情况的佐证材料。

附表：常熟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申报表

附表:

常熟市“百万收入家庭农场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农场主  姓名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家庭农场名称 |  | | 农场开  办时间 |  | | |
| 产业类别 | □粮食 □园艺(主要包括蔬菜、果品) □水产 □种养结合  □其他 | | | | | |
| 文化程度 |  | 出生年月 |  | | 政治面貌  社会职务 |  |
| 经营面积 |  | 主要产品 |  | | 品牌商标 |  |
| 上年度农场  经营收入 |  | | | | | |
| 上年度农场  开票金额 |  | | | | | |
| 联结带动和开展社会化服务情况 | 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 | | | | | |
|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|  | | | | | |
| 承诺书  本人承诺在申报常熟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诚实守信，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申报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。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，愿意接受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处理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 承诺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镇（街道）农经部门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